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化 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6月26日，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历程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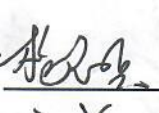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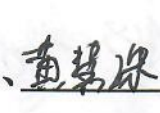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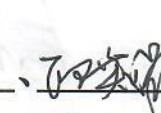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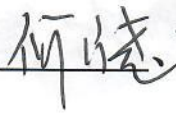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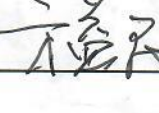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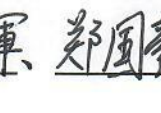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肇庆市四会市罗源镇铁坑村马车崙现有厂区南侧三期地块内，项目占地面积约1311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1个（共建设10条“湿法破碎+水力摇床分选”生产线）、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电路板10万吨、覆铜板2万吨，年产铜粉约35392.5吨。项目不新增员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6月5日通过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肇环建〔2024〕12号。

验收工作组签名： 、、、、
、、、、

项目自 2024 年 6 月开始建设，至 2024 年 8 月全部完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847665669483001V），同年 11 月 5 日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284241105）。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工程稳定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废电路板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变动内容为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由作为危废处置调整为重复利用，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湿法分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经自建三级沉淀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湿法破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了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晓、杨云、黄昌、何安明、陈云
何晓、杨云、黄昌、何安明、陈云
何晓、杨云、黄昌、何安明、陈云
何晓、杨云、黄昌、何安明、陈云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废树脂粉、机修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制定了《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并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办理备案（备案编号：441284-2024-0111-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502007EB），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项目湿法破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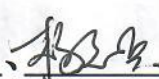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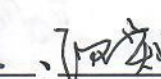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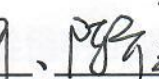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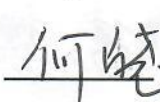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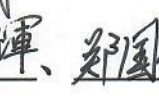
（三）噪声

项目各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签名： 、、、、^{3/4}
、、、、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相对照无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废电路板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环保要求

(1)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培训与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何晓、方惠民、钟以峰、魏雄辉、郑国豪 4/4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电路板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验收职务或相关方代表	签名
俞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	俞挺
方益民	原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环境中心		技术专家, 教授级高工	方益民
钟昌琴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技术专家, 正高级工程师	钟昌琴
魏鸿辉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技术专家, 高级工程师	魏鸿辉
何晓	广东工业大学		技术专家, 副教授	何晓
欧英娟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技术专家, 高级工程师	欧英娟
陈齐新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陈齐新
杨志兵	清远市金丰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单位	杨志兵
黄慧珠	麦田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黄慧珠
郑国豪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郑国豪